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通卡先生 (斯洛文尼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24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开始开会。

议程项目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续)(A/52/10)

1. Yamada 先生(日本)说,关于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将此专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决定在本五年期结束时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至今对条款草案逐条进行讨论,使该国政府很难提出一致的评论意见,但在条款草案完成一读以后,该国政府已设立一个由 12 名国际法学者组成的小组,他们将对此提出建议

2. 同时,该国政府正在审议某些关键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条款草案第一条中没有损害的要求,而且漏掉了错误和疏忽。第二是在条款草案第 19 条中列入了国际罪行的概念:应当确定在国际法中是否已充分地建立了国家罪行的概念,如果是,是否需要一种不同于民事责任的制度。第三,关于排除不当行为的条件,问题是这些条件,除反措施和自卫以外,是否应当排除责任,而不是不当行为;如果不是,第 1 条和第 35 条之间将会有不一致之处。第四,是有关对反措施的限制问题,特别是对国际罪行采取反措施的条件。最后一点是争端解决,包括强制性的仲裁。

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决定首先研究预防危险活动所引起的跨界损害。虽然一些国家政府认为国际责任是核心问题,委员会过去二十年来未能限定此主题的范围和内容,所以最好是从可能和可行的地方开始。在此框架内,委员会应将其工作限于跨界损害和有造成这些损害风险的活动。日益严重的污染和全球共同事务等更大的问题,起码在开始时应当排除在外。

4. 关于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动,在委员会进一步说明这些主题的范围和内容后,日本将作最大努力提供有关的资料。

5. 关于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该国代表团希望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在 1998 年,希望委员会能选定长期工作方案的主题。大会有义务为委员会今后

五年期间提出主题。大会和委员会之间需要密切的互动关系,这已经讲了很多。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是一项共同的事业,该国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期间所形成的势头能促进大会、各国政府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6. Fozein 先生(喀麦隆)说,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包括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出于法律和政治的考虑,仍引起很大的分歧意见。主要的问题是国家有权对任何条约作出评估,然后才能承诺遵守维也纳各项公约。委员会的初步结论看来是朝向正确的方向:这些结论没有质疑维也纳体制,在一个力量的法律似乎正在代替法律的力量世界中,这一体制对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起了很大作用。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对保留制度规定了灵活性和适应性,从而确保其有效性,使其拟议的使用者可以接受。

7. 一些人认为,允许国家对条约作出保留造成法律的不稳定性,对规范性的条约来说特别引起关切。因此他们提出应建立一种法律体制,专门处理条约问题,以保障这些条约的完整。

8. 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论点是错误的,因为它忽略了维也纳体制根本上的补充性质,它给各国留有各种解释的余地。必须慎重地审查灵活性的实际后果。编纂协定涉及很多的范畴,将规范条约单列为一类,这样在保留方面要求任何的特别对待,都可能会引出许多困难的法律体制,来适应各领域的特别情况。这将削弱而不是加强对条约的保留法。最后,这种论点很少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分散性质,这是各国愿意实行一种灵活的办法,而不愿意受到束缚,因此妨碍他们作出任何承诺。

9. 一个国家根据维也纳公约对一项条约作出保留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只能作出不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这项标准似乎可以保护条约的完整性,因为当禁止保留或宣布不允许保留时可以适用这项标准。对于强制规范或强制性法规的保留是明确禁止的。然而,可由条约缔约方具体定出不允许作出哪些保留。这样在所有各类条约中既可以保证其完整性也可以保证各国的普遍参加。

10. 因此,该国代表团同意前3条委员会的初步结论。现在需要更准确地提出

适应性的标准。当一项保留被接受或拒绝,或当条约的一缔约方作出解释性声明时,如委员会能够澄清适用条约的法律,保留制度的单一性也有好处。

11. 但许可性的问题并不仅限于保留须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标准;仍有一个问题是谁来决定许可性。喀麦隆同意国际法院对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该意见指出只能由条约缔约国决定其许可性。一些人权条约的监测机构容易声称自己可对国家保留的许可性作出判断,但从法律上来说它们的立场是站不住的。有一种理论认为固有的权限意味着权限可以从各国政府转给国际组织,或是可以允许这些组织在没有这种授权时可对政府的意图作出判断,这种理论是值得怀疑的。但如果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被赋予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如某些区域机构那样,就可以使用固有权限的理论。

12. 在所有其他情况,监测机构不能行使大于各国所赋予它的权利。因此,委员会第 5 项初步结论是不能接受的,它同喀麦隆完全同意的第 7 项结论相抵触。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其他的初步结论。它希望委员会最后能提出一份有关条约保留的实际指南,可以采用一项决议的形式。

13. 关于国家责任,该国代表团曾赞赏委员会 1996 年的工作,但对于国家罪行和违法行为的概念、反措施和一般争端的解决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评论。他回顾该国代表团认为,承认国际不法行为应当伴随法律后果。条款草案没有提出这一点,委员会应说明它是否认为这些罪行没有国际后果,或是否由国家责任的一般法管理。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国际罪行的受害国可否要求实物恢复,要取决于犯罪国的经济稳定性和独立性,拟议的法律后果可能无法达成其目标。国际制裁的目标应当是赔偿,而不是惩罚;它应当使违法的国家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并弥补其行动的后果,并不是损害其政治独立或威胁其经济稳定,更不是将痛苦强加其人民。因此,该国代表团再次要求在二读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区分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14. 关于反措施,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采取平衡的作法,但希望扩大措施的

限制范围,从条款草案中删去“经济”和“政治”这两个词。

15. 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是复杂的和费用高的,应当加以重新审议。最终应由争端的双方选择他们认为最适当的解决方式。

16.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谈到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他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目前的条款草案,因为这些条款符合该国的想法和实践。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通过的国籍法符合国际社会最近的实践。他只希望强调该主题的某些一般方面,如国际法和国家法之间的关系。有关国家继承中的国籍方面的国籍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需要协调和平衡国际社会、国家和个人三个主要行动者之间的利益。

17. 在条款草案前言第 1 段中提到国际社会的利益,虽然委员会的评论仅提到国家继承的情况,并在评注中提到无国籍所造成的问题。进一步解释国际社会对这些事项的关切将是有益的。

18. 前言第 2 段间接地谈到国家的利益,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这就表明继承国有权规定取得国籍的条件。由于主权和转移本身是政治问题而不是司法问题,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继承国在给予国籍时应当谨慎从事,可以委员会对国籍的限定为指导。斯洛伐克支持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国籍传递的原则,希望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个人可以使用的法律手段以及其他有关的原则,如不歧视、取得国籍的权利、避免无国籍状态和尊重有关个人的意志,所有这些都最近继承案例中适用。

19. 一个个人不沦为无国籍状态的权利以及可以任意选择国籍的权利,当然应当受到保护,但在此事项中个人的关切永远应与社会和该国多数人的利益相协调。前言部分第 3 段提出要兼顾这两种不同的利益,整个条款草案也是如此。

20. 关于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中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委员会主席在其解释性发言中已经提到这一问题,他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应对目前的局势承担责任,并努力理解各种根本的问题,以为今后通过一项健全的战略。各会员

国从来有权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提案。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按照优先次序讨论国家责任、条约的保留和外交保护。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应作为国家责任的一个方面处理,并以预防为重点。同样,委员会本身也可以向会员国定期提出对国际法不同问题的分析意见,并作出有关的建议。为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所选出的专题不应当是随意选择的结果,而应是在认真研究所有法律观点之后所查明的专题。

21. Gray 先生(澳大利亚)提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说该国代表团以书面答复了各类风险引起的技术问题,条款草案第 4 和第 6 条之间关系所引起的技术问题,这是后面较详细的第 9 至 19 条的基础。

22. 目前的第 4 条比原来第 B 条的范围宽。在预防的标题下,实际超过对风险的预防,现在概括有 3 种义务:事先预防危险、事先尽量减少危险和事后尽量减少损害。最后一点是关于已实际发生的跨界损害,在一些情况下也等于预防。第 4 条将损害的发生同其影响加以区别,前者必须是重大的,后者可能较小。这样,如果将第 4 条同第 1 条(b)相联系,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活动可能不涉及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但实际上已经造成这种危险。希望能够澄清第 4 条最后一部分是否打算增加一种排除有害影响的义务;按现在的草案,特别是结合有关行动自由的第 3 条,可能意味着各有某些选择。此外,第 4 条中预防的广意概念不符合有关预防或减少危险的第 9 条至第 19 条,而与有关补偿的第 20-22 条关系更加密切。

23. 应当指出第 6 条同第 4 条一样将损害和影响加以区分,但同时提到受害国和起源国的影响。需要澄清第 4 条中的义务是否包括这两种影响,或只包括受害国的影响。

24. 第 9 条和第 11 条都是关于授权问题,应当合并在一起。使用诚意的概念可以加强第 11 条的重点。同样,提出一个时间的因素,要求某一国采取合理的迅速行动指示主管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的人员获得核准,这将加强应有注意的必要性。

25. 关于第 10 条(对于危险的评估),应由起源国决定由谁进行评估,评估内容

以及授权的形式;实际上应避免规定过份详细。

26. 第 13 至 18 条应参照管辖更具体活动范围的国际体制加以审议。第 13 条的目的是得到通知和传送资料。目前的案文还要求提出答复,但这项要求放在第 14 条(交换资料)或第 17 条(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可能更适当。另一方面,如果第 13 条涉及交换资料而不仅仅是传送和通知,就可以在“通知和交换资料”的标题下将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合并。

27.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引起的跨界损害的一般问题,有些活动只在同其他活动一起进行时才可能成为有害的活动,这种情况需要扩大交换资料,更自由地协商体制以及更广泛地评估风险,包括其他国家的环境和在这些国家的活动。同样,两个国家内的跨界活动的影响可能结合在一起影响到第三国,因此出现一个以上的起源国。

28. 关于国际责任的一般问题,委员会应当说明联合活动引起的联合责任,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赔偿、行动和检查的权利、解决争端的原则和机构、进入、调查和清除。

29. Tiwari 先生(印度)说,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为审议国家责任问题所决定的程序,委员会报告第 161 段阐明了这种程序。

3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该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这种作法,但强烈地认为规定这种行为的损害性后果的责任具有极端重要性。当预防行动失败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在此领域当代的实践,更加重视提供鼓励措施,包括能力建设,以鼓励遵守应有注意的规则。应有注意义务的执行情况应直接相当于各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不履行这项义务,应有不包括经济和其他制裁的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31.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处理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动的问题时所采取的组织方法。他同意研究外交保护的主要要点应当是处理国家代表其国民对

另一国所提出的要求，而不是国家本身之间的直接要求。这种做法符合国家实践和国际习惯法所发展的外交保护的原理。同样，外交保护不应当与 1961 年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所明确规定的传统的外交和领事保护相重叠。国际判例法，如 1928 年常设国际法庭在马弗罗马蒂斯巴勒斯坦租界一案中的裁决和国际法院 1949 年在赔款案中的裁决，也对审议这一主题有很大帮助。当然有若干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双重国籍的要求、国家或国际组织平行保护要求的可能性，以及涉及对几批人一次整付解决办法的具体要求。该国代表团相信这一专题是重要的，适宜编撰和逐渐发展。

32. 国家的单方面行动问题具有现实的针对性，因为国家间的相互作用空前增加，危害其他国家重大利益的单方面行动非常频繁。他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研究的重点应当是企图产生法律影响的国家的单方面行动。他期待着在 1998 年提出有关此专题的初步报告。并在本五年期间内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33. Al-baharna 先生(巴林)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为其议程中每项专题规划五年工作方案所采取的方法。关于工作方法，该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表明在辩论中要避免重复和重新讨论这些问题，他认为在起草委员会中特别应当执行这些规定。但他不同意应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主席团事先达成协议，因为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仍在场的委员会的成员需加紧工作以完成议程和最后定稿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组织正常的选举。

34. 为了连续性和实际方便起见，巴林也不赞成举行所拟议的分期会议。此外，他认为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会期应根据工作量每年重新评估。另一方面，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希望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广泛合作，并建议委员会可以就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开始与人权监测机构协商。巴林支持为长期工作方案选定新的主题的标准，包括反映国际法新的发展和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主题。

35. 最后，各成员不应忽略国际法院的一名代表对委员会表示的敬意，他说委员会的案文是杰出的权威性的资料来源。

36. Baker 先生(以色列)谈到报告的第四章(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他说以色列是国家继承影响到国籍问题的最近的几个例子之一,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正确地强调必须避免出现无国籍的情况,并应解决国家继承所带来的人权问题。

37. 为了一致起见,委员会以国际的领土关系责任来表达“国家的继承”,使用有关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所使用的表达办法。然而,条款草案中的国籍问题比其他公约所涉及的国际问题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一个国家与其领土内个人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而不是国家的国际关系。因此,把国家继承限定为在管理领土和人民的负责方面,由一个国家代替另一个国家更符合逻辑和适当。

38. 第 4 条的中心假设是,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惯常居住”的个人取得国籍,不仅受到条款草案其他规定的限制,而且也受到根据有关国家间协定所做特定安排的限制,这些安排自然反映有关的情况。

39. 第 10 条关于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委员会认为这是中心问题,但该条的第 2 款提出一个问题,既给予这些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的义务,是否符合该国确定这些人与国家之间联系的性质的较大的酌处权。该国代表团倾向同意委员会某些成员的意见,即使用“真正的联系”这一固有的概念,而不使用比较主观的模糊的“适当联系”的说法。

40. 他怀疑是否有必要列入第 13 条(惯常居民的地位)这样一项声明。因为它提出的同继承有关的问题,可能并不直接关系到国籍或国家与有关个人之间联系的特定性质。对继承后的惯常居民地位的实际后果可以更详细地作出分析。

41. 关于第 14 条(不歧视),他同意在处理国籍问题时,应将禁止歧视问题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列入条款草案。他还同意一些人的意见,认为《欧洲国籍问题公约》中所列举的标准清单(种族、肤色、民族或种族起源或宗教)应列入案文内,否则可能把禁止解释为适用更广泛的标准。

42. 第 18 条(其他国家)应当加以澄清,因为它提到的问题涉及到其他国家在决

定国籍问题时有多大的自由度。

43. 关于报告的第五章，特别是第 157 段中委员会的初步结论，他重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确立的条约保留制度的完整性。只有进行大量的辩论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条约，同时使各国表明它们所认为的基本国家立场，而不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这样才能实现这项制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一国政府和议会批准和加入一项条约的过程，必然要从宪法、立法和司法方面对该条约进行审查。在一些情况下，显然有必要作出一项保留，以使条约的义务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相协调。

44. 作出这样一项决定并非是轻而易举的，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最优先的问题是保留的可允许性和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合。在正常情况下，只有作出保留的国家本身可以解释其保留的性质，保留的理由和与该条约符合性。没有特别的监督机构或制度能履行同样的职能。

45. 该国的实践也说明了这一问题。在加入各项人权条约时，以色列的宪法结构是基于由个人宗教法管辖的民事和宗教规范，并要求以色列政府作出一些保留，以反映这种宗教法律对条约某些条款的适用。在监测机构要求审查这些保留时，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些保留并不违背有关的条约。因此，他也同委员会某些成员一样，对初步结论的第五段提出质疑，即监督机构是否有权对国家保留的可允许性提出评论和建议。

46. 在第 10 段中应包括一项建议，在要求保留国对保留作出修改或撤销保留或放弃作为条约的缔约方以前，应建议保留国向别国或机构提供有关保留的解释；甚至该项规定是否适宜留在案文之中仍不清楚。

47. 至于第 12 段，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些国家可以脱离基于《维也纳公约》的普遍接受的作法，而采取一些特定的、区域的解释性作法和规则。

48. 关于报告第八章，他欢迎委员会就此专题所进行的工作，这是有益的开端。

该专题所处理的次级规则涉及到在国际范围内对国民的有害后果。委员会在四个主要方面查明的问题(第 189 段)开辟了一个广泛的研究领域,在一些情况下,包括委员会在其他方面(国籍、真正联系等)所处理的事项。他期待着基于所列大纲的初步报告。

49. 关于第九章,他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所进行的这项任务是极为艰巨的。在国际范围内国家的所有单方面行动都有某种法律后果。第 198 段指出了该专题的广大范围。不清楚如何能从一个国际法的一般领域抽出任何特定的单方面行动,并作为孤立问题处理。与其如报告第 207 段所提议使用“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用语,不如说具有国际法律影响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更为准确。

50. 关于委员会的章程和成员,他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曾要求第六委员会帮助确定第六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办法,第六委员会是有权修改章程的唯一机构。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并不是基于政治的代表性,而是要反映世界上的主要法律体系。可惜的是,章程修订第 9 条所规定的选举办法同区域集团制度相联系,使该国的候选人不能参加,因为不属于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不能参加选举。委员会应当审查和改变这种情况。可以对发展国际法做出贡献的杰出人士不能发挥作用是令人遗憾的。

51. Escarameia 女士(葡萄牙)提到报告第四章,他说他支持自然人的有关问题优先于法人的问题的作法。尊重有关人的意志和对国籍的自由选择极为重要。因此他强力支持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保持选择的权利,并认为应当最大限度地使用。这项权利是避免主管管辖中灰色领域的有力工具。

52. 她欢迎在条款草案中体现了立法不追溯,家庭团聚和不歧视等项原则;禁止有关国籍问题的武断决定;以及有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第 4 条和第 7 条第 2 款有关国籍的推定和同意推定的解决办法是适当的。

53. 为避免误解,他希望能作出更多努力澄清“适当联系”和“行使权利的合理时间范围”等概念。更详细的规定能加强保护作为一项人权的取得国籍的权利。

54. 她还强烈主张在第二部分增加一节对非殖民化的形势作出规定。在对条款草案第 19 条评注第(3)段中所反映的委员会的了解,即这种制度作适当修改适用于此类形势,至少应在草案中提及。

55. 关于报告第五章,他特别强调有关此专题的工作的根本重要性,这项工作已拖延很久。她不希望对 1969、1978 和 1986 年各项维也纳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作任何修改,但她认为迫切需要在该领域作出更明确的澄清。根据目前的体制,那些保留是可接受的,反对对保留和条约有哪些影响都不清楚。每个国家从而成为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唯一判断人。因此维也纳体制并不完全,应对上述提到的问题作出澄清并加以补充。这对强制法的规范尤其重要,因为保留不仅与有关条约相抵触,而且也抵触条约所体现的较高水平的、过去存在的准则。

56. 一些国家故意作出违反条约核心条款的保留,以便它们可以自称是条约的缔约国,同时却利用条约为本身的利益服务,宽容这种作法是错误的。一个有关问题是声明,有时利用声明作为一种实际保留的烟幕。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差别作出分析是有用的。

57. 保留问题对人权条约具有很大重要性。委员会没有直接解决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的核心问题,而从程序问题着手,即提到人权条约的监督机构事项。这些机构实际上多年来是有关条约的保护者;承认这些机构的建议权和鼓励它们与保留国之间的对话(初步结论第 5、9 和 10 段)是极为重要的。

58. 但这种作法最多只是一个方面的。实际上,任何种类的条约都存在着不允许保留问题,对于规定有必须具体和普遍应用的体制的条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尤其严重。因此她希望委员会达成的结论不要排除今后研究那些保留违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问题。此外,她极为赞成委员会采用的允许原理。

59. 关于报告第六章,他相信委员会在二读时将重新审查有关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最重要和最敏感的方面,即国家罪行和反措施问题。

60. 她不反对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 2 款中所限定的国家罪行的法律概念;葡萄

牙的立法规定法人、包括国家可负刑事责任,她主张今后发展国际刑事责任的概念。但是,相对于仅仅是不法行为的罪行,条款草案没有提到任何特定的后果。希望今后改正这种情况。

61. 关于反措施,她主张建立一项法律制度,尽量缩小各国采取或回应反措施的能力之间的差别。在这方面,她特别重视《章程》第13条第1款所提到的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62. 关于报告第七章,她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当尽快完成有关“预防”的条款草案。但有关预防的研究只是解决该问题症结之处及这些行为的后果的第一步。她欢迎要求各国采取预防行动以避免损害的各种法律解决办法,如作出环境影响评估,但她认为必须规定当损害发生时作出赔偿的义务。因此她全力支持条款草案第4条,该条强调预防行动的重要性,条款草案第1条(b)款涉及到通常不造成危险但造成损害的活动,以及条款草案第5条,关于当发生跨界损害时的赔偿责任,其了解是它也适用于环境。她也强调需要加强解决争端的机制。

63. 她认为这一专题应作为一个统一体加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预防。至于该专题与国家责任专题之间的关系,对涉及严格的赔偿责任的情况应作出更明确的区分。

64. 关于报告第八章,她同意拟议的处理办法,即该专题仅限于编纂次级的规则,不应解决一个国家另一国家所造成直接伤害的后果。但她希望能解决在一国管辖境内的个人问题。此外,她强烈主张该专题应当包括各国际组织要求的对其代理人福利的保护,其理由是在国际案例法中存在着先例以及这种保护根本上是公平的。

65. 关于报告第九章,她同意工作组提议的一般处理办法和研究的范围与内容,以及对国家承认问题和领土地位问题的特别注意,但认为要决定研究应采取的最后形式为时过早。

66. 最后,关于第十章,她赞赏委员会的报告内容简洁和条理清楚。特别欢迎列

入第三章和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

67. 她大力支持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定期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特别是在委员会就某一专题开始工作的时候。至于对调查表所收到答复数量很少的问题,她认为有若干因素,包括截止日期短,缺乏专家,而不是缺乏兴趣。调查表如能分作若干分专题,并订出不同的截止日期,可能更便于使用。

68. Win 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正致力于更新和现代化自五十年前独立以来该国所实行的法律制度,并努力推动法治,特别是在武装叛乱停止以后最近才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一些地区。

69. 委员会所审议的主要专题对当前的国际现实有很大针对性,新国家的出现,分裂国家的统一以及贸易和技术的全球化大大加强了世界人民之间的接触。因此,他欢迎通过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并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70.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建议主要讨论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他赞赏有关此专题的工作组在较短的时间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并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努力。最近的国际发展情况使高度敏感的国际问题更为重要,虽然这是国家的主权特权,但对国际秩序有直接的影响,因此需要作出一些规定。

71. 一些条款明确地表明委员会很重视在个人的合法利益和国家制订有关给予国籍的立法的权力之间寻求平衡。他赞赏委员会注意遵守个人的基本人权,这反映在有关避免无国籍状态的努力。在这方面,第 1 条是条款中的最重要的一条,因为它强调每个人包括在国家继承时有取得国籍的权利。

72. 按照处理国籍权利的现实作法,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适用客观的标准。然而,这些标准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并不足够,并引起一些问题。鉴于需对于个人与他希望成为国民的国家之间必然存在的联系作出一种准确的限定,以及惯常居民地位概念的一些参数,对于希望维持家庭联系的愿望以及个人不受限制的选择其国籍的权利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并未进行充分的审议。因此需要力求避免采取任何

武断或歧视性的措施。

73. 双重或多重国籍虽然不是一个普遍接受的概念,但正日益成为一种共同的现象,要求作出更实际的审查。这一问题有时引起国家之间非常复杂的争端。在这方面,他不同意在提出如何预防争端时所采取的作法。在许多情况下,是根据国家间的双边协定解决这些争端。委员会曾提到这一关切,特别是有关国家间协商和交换资料的条款。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现实的作法,一方面努力保护国家的合法利益,同时也保护个人的利益,在发生争端时,个人的权利通常被剥夺。

74. 该国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采取声明的形式,但也准备接受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和各国评论意见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最重要的事情是拟定一份得到最广泛接受的案文。

75. 对条约的保留已成为国际法律实践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使多边条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从其定义来说,保留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涉及技术性的考虑,而且涉及政治性的考虑,这就立即引起各国的合法关切。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即条约目标本身就是决定保留合法性的最重要的标准。此外,他认为没有必要在人权和其他条约之间作出区分。

76. 设立人权条约监督机制所引起的困难,主要是决定保留合法性所使用的方法,还有可能同条约缔约国所使用的通常监督程序相冲突。只有在条约中明确规定这种授权,才应授权监督机构决定保留的许可性。

77. 委员会在审议国家责任问题时遇到很多困难,这说明了该专题的复杂性。有关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使用了一些概念,如国际罪行、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分,以及国家不法行为的种类等,对此都没有达成共识。许多政治的考虑以及缺乏能够判定一种国家行为为罪行的国际机构,使得委员会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

78. 另一个主要困难是同样敏感的反措施的问题。他认为,其目标应当是防止措施和反措施的升级,并客观和严格地规范这些措施的使用。

79.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该国代表团敦促有关此专题的工作组继续努力克服概念和理论上的困难。似乎已达成共识的一项原则是,跨界损害的受害国有权要求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将继续注意这一问题,在收到各国的评论以及有关的资料之前,将不会采取一项最后的立场。

80. 他欢迎委员会努力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以在本五年期结束之前完成所有的草案案文。事实表明它能够高效率 and 迅速地完成某些草案。该国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在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与有关发展国际法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

81.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二份报告对此主题作了全面的阐述。国际法委员会认为,1969年有关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有很大的灵活性,能适应所有条约的要求,包括人权条约在内。并在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确保普遍参加之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平衡。

82. 他同意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为标准决定保留的可允许性,但对于不可允许的保留的影响,公约提供的解决办法在人权条约方面很没有说服力。各项文书所揭示的义务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实践表明国家间的制度对这些文书是不够的,甚至可以使一些国家成为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实际上却不做任何承诺。另一方面,维也纳体制是很一般的,并不排除建立任何的专门制度以填补缺口。他认为人权条约由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的范畴,值得委员会进一步深入研究。

83. 他同意委员会对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作用的结论和特别报告员的分析。虽然出于政治理由可以解释他们决定保留可允许性的倾向,但从法律观点来说则明显超过其职权范围,除非有关的法律文书作出这种授权,他认为委员会初步结论的第5和第7段之间没有矛盾。承认监督机构有权对保留的可允许性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并不阻止缔约国今后将监督机构的权限扩大到决定可允许性。

84. 他同意委员会在各国提出评论意见之前为国家责任专题制定的工作计划。对于区分国际罪行和其他国际不法行为具有健全的法律基础。对于国际罪行概念

本身继续提出保留意见令人感到遗憾。此外,这一区分意味着特定的法律后果适用于不法行为国和国际罪行受害国之间的关系。在这些前题的基础上,不是由某一个国家决定犯有某种国际罪行,而是由代表国际社会的机关或国际司法机关决定。

85. 应以更大的决心作出努力澄清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的国际法的规则,特别鉴于在所谓极有害活动和跨界环境损害的预防和后果方面,一直存在着不确定的情况。他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在最后提出有关国际责任的意见之前,继续处理预防跨界损害的问题,但国际责任仍是该专题的核心问题,需要委员会作出足够的研究。

86. 他赞赏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作出努力澄清该主题的范围。他同意该主题主要是关于外交关系的基础、条件、模式和后果,尤其是国家代表其国民对另一国家提出的要求。他还同意必须使用有效国籍的标准来解决特殊情况引起的问题,如双重国籍问题。即使一个个人拒绝其国籍国的外交保护,该仍可以行使外交保护,因为这种保护是一个国家的权利。职能保护问题同外交保护有密切联系。然而,国际组织为其代理人所要求的保护不应当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的该专题之内,应作为另一项研究。

87. 他对工作组建议的对国家的单方面行动主题采取一般作法表示满意。工作应首先着重企图制造法律影响的国家的单方面行动。他不知道对有关默认的各种问题作出分析是否可取,对于具有法律后果的特定事项,各国日益不愿明确表达立场。查明默认的各种特点以及所造成的法律影响,对系统解决单方面行动的最复杂的这些方面有很大帮助。但对有关此专题的研究的任何最后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尚早。

88. Mikulka 先生(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说,各代表团的评论具有初步的性质,这说明现在还不能得出最后的结论,但对若干问题似乎已达成共识。他感到特别鼓舞的是,各国支持委员会作出努力从国家继承的角度限定取得国籍的权利。第 1 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避免无国籍状态的条款,也有非

常积极的反映。委员会有关采取措施义务的提议,似乎也符合各国的期望,为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框架。

89.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维持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这是委员会一贯的关切。各国代表团还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赞成委员会的作法,力求将有关国籍权利的传统问题同有关保护人权的考虑结合在一起。似乎普遍支持以宣言的形式提出条款草案,虽然一些代表团不反对大会宣言的形式,但希望继续工作以期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90. 对委员会有关国籍问题的工作虽然作出一般的积极响应,但对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有兴趣的批评。这些批评将予以考虑,他相信委员会将认真考虑有关的方面。各国之间对一些实质性问题似乎有不同意见,例如在起草有关给予国籍的规则时,惯常居民地位的标准应起到何种作用。虽然多数国家支持委员会提议的办法,但一些代表团提醒注意该标准一般适用的缺点。一些代表团似乎对委员会拟定的选择权的规定有些困难,一些国家怀疑列入某些条款草案是否有用。

91. 一些代表团表示的怀疑可能是由于对条款草案的解释,因为这些解释同委员会的解释不同,委员会如能作出更详细的说明,就可以很快排除这些怀疑。其他代表团可能要求对条款草案作更详细的分析和审查。

92. 在目前阶段要说在二读时是否和如何修改条款草案为时过早。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只是委员会同各国交流的一个渠道。各国还可以按照委员会报告(A/52/10)第43段提议的程序提出书面评论。希望委员会将具有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使其能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开始进行条款草案的二读。

93. 最后,他感谢各国政府回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了有关其国内立法、国家法院的裁决和外交与官方通信的资料,以便利委员会执行任务,并请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尽快这样作。

94. Pellet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以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发言,他说他曾希望对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发起一场真正的辩论,他并没有完全感到失望。对该专题的许多发言人表明,这一问题是选择对的,也说明国际法委员会选

择专题的方法不象有时候所说的那样糟糕。各国代表团似乎一般地赞成他所建议的方法,并同意以维也纳体制作为起点和今后工作的基础。多数代表团同意保持该制度的统一性,并适用于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所有各类条约。有的意见认为,既然维也纳的规则是有慎重选择性的,那么对某些条约作出例外将是有用的,这当然完全符合维也纳的体制。因此他提议制定一些示范条款,不仅适用于人权方面,而且也适用于如裁军和环境保护等其他方面。

95. 他特别高兴地注意到,绝大多数的发言者赞成起草一项行为指南,一些代表团主张制定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这对他来说似乎弊大于利。

96. 一些代表团为说明对委员会初步结论特定段落的赞成或反对,认真地举出了各项理由,这给他深刻的印象。当委员会收到人权机构和其他条约监督机构的评论后再次研究此事项时,这些评论具有宝贵的价值。在这方面,他欢迎第六委员会准备同其他机构协商,以便利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一些代表团提议同其他监督机构协商,他认为这没有问题。

97. 他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发言人反对初步结论采取委员会决议的形式的意见。一项决议不过是集体意见的表达,实际上同人权委员会的一般评论一样有用。他认为这样一项倡议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这些代表团大概认为初步结论是不成熟的,误解了委员会通过这些结论的理由;这些结论不是为了作为今后行动指南的草案,而仅仅是委员会集中注意到对规范条约的保留所引起的一些特定问题,特别是人权条约。在工作结束时讨论这些问题可能更为合理,但对保留的辩论已在一些人权机构展开,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作为一般国际法的的机关,希望对辩论作出贡献,就需要使人们听到它的声音,即使是采取以后还可以重新审查的初步评论的形式。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如果不希望关在一个象牙塔中,而要同各国和条约监督机构进行有效的协商,就不可以推迟这些协商,若要等到委员会有关对条约保留的工作到达较晚的阶段再进行协商,只能延误该项工作。

98. 一般来说,各代表团似乎认为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充分照顾到各个方面,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某些人权机构的立场,认为提出一项不允许的保留的国家要受条约

所有条款的约束,国际法委员会不能接受这种意见。然而,还有许多国家对于取得共识的各项原则表示了它们的支持。一些国家甚至质疑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是否有权就对条约的保留的允许性采取立场。他认为这种意见是比较极端的,他高兴地得知只有很少数的国家同意这种意见。

99. 他注意到各代表团就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主要关切,即:保留与解释性说明之间的区别;条约目标和宗旨这一基本思想的准确限定;没有确定保留是否合法的客观机制的各种不利之处,对此问题他没有先入之见;以及不可允许的保留的影响和反对保留的影响。他将在下次报告中谈到这些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